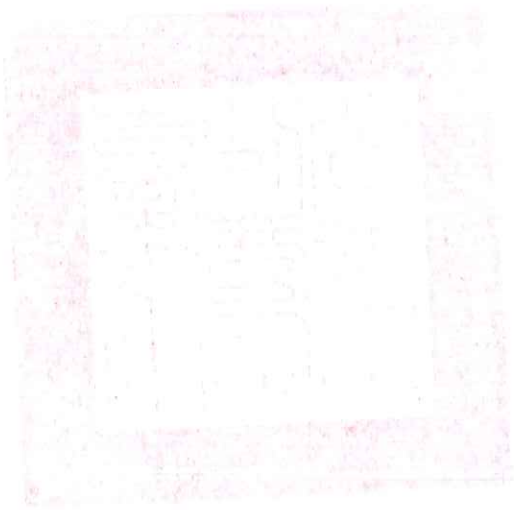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2年2月22日至112年3月15日
- 二、職稱：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名額：1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
- 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
- 六、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7時（中午休息1小時）
- 七、工作期間：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（本次進用需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方可進用）
- 八、工作待遇：月薪26,400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18歲以上。
 - （二）臺中市112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（三）通曉國、台語。
 - （四）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- 十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單一櫃臺臨櫃收件及建檔工作、文書處理、諮詢工作。
 - （二）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十一、應徵方式：
 - （一）符合上開條件且具意願者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2年3月15日前（以郵戳或快遞憑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 - 1、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A4格式，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）。
 - 2、112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- 4、相關證照資料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5、個人自傳（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）。
 - 6、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 - 7、100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（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親至勞保局申辦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郵寄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，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社會課收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以工代賑」。
 - （三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（四）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 - （五）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本所社會課，聯絡電話：04-26634142 陳小姐



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黏貼相片處 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是否為設籍未滿 10年之大陸地區 人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電腦能力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O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XCE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	科系所名稱					畢業年月
											年 月
											年 月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		服務起訖時間
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擔任本市以工代賑經歷				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扶助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設籍超過10年之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資料(非大陸地區來臺人民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有關文件 份。請說明：										
個人專長優點簡述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	(夜)：				緊急聯絡人		

行動電話：	姓名
e-mail：	電話
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甄選資格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資格條件不符 <input type="radio"/> 證件不齊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